

花蓮縣秀林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影響配合中央政府五倍券政策發放振興消費禮金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秀鄉行字第 1100025855A 號公告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秀鄉行字第 1100025855D 號令發布實施

- 第一條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對本鄉鄉民生活經濟之衝擊，為協助鄉民生活所需，提振經濟與生活品質，發放刺激消費，特制訂本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。
-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花蓮縣秀林鄉公所，主辦單位為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行政課，並設置振興消費禮金發放小組（以下稱本小組），其他課室為協辦單位。
- 第三條 發放振興消費禮金之規劃推動、預算編列、經費核銷等，由本所行政課主辦，主計室協助辦理。
發放名冊由戶政事務所協助製作，本所民政課據以造冊辦理發放作業。依相關法規安置之兒童、少年及老人身障等由本所社會課辦理。
振興消費禮金存放、運送、安全維護工作由建設課、清潔隊、民政課協調警政單位等辦理。
振興消費禮金發放之宣導及說明由本所行政課主辦，本所各課室配合辦理。
振興消費禮金發放由行政課統籌發放，並由各課室協辦在各村設置發放地點。
- 第四條 中華民國一百一拾年九月八日（含）前，設籍本鄉之鄉民，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領取振興消費禮金。
中華民國一百一拾年九月八日（含）前出生，未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者，於領取期限前辦妥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，並設籍於本鄉者，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領取振興消費禮金。
-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訂定振興消費禮金額度，每人新臺幣參仟元整，以現金方式發放。
- 第六條 振興消費禮金之領取，應由符合領取資格者親自或委託他人領取。但有下列情形者，不再此限：
（一）設籍本鄉為法務部矯正署監獄收容者，由戶政事務所另製作名冊電子檔，交由本小組轉請矯正機關轉發。
出獄之受刑人可由符合領取資格者親自或委託他人領取，未出獄之受刑人一律交由本小組轉請矯正機關轉發。

(二) 依相關法規安置之兒童、少年及老人身障等發放名冊，由花蓮縣政府社會處製發並交由本小組辦理。

依相關法規安置之兒童、少年及老人身障等，經由各機關解除列管，一律交由本小組辦理。

第七條 領取振興消費禮金時，應由領取人在發放名冊上蓋章、簽名或按指印；按指印者，並應有發放人員蓋章證明。

第八條 親自領取振興消費禮金時，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。

第九條 委託人與受委託人之關係須為親屬或同戶者，領取方式如下：

(一) 委託親屬或同戶者代領取時，應由受委託人檢附其國民身分證、委託書，委託人身分證(正、反面)影本(有未成年者，需有法定代理人或父母雙方其中之一同意之證明；成年者，需有身分證(正、反面)影本；寄居者需檢附同意書)、戶口名簿或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領取，並應有發放人員蓋職章證明。

(二) 委託戶長領取時，應由戶長檢附國民身分證、委託書(有未成年者，需有法定代理人或父母雙方其中之一同意之證明；成年者，需有身分證(正、反面)影本；寄居者需檢附同意書)、戶口名簿(需有記事欄)或戶籍謄本(需有記事欄)、印章或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領取，並應有發放人員蓋職章證明。

第十條 符合領取資格於領取振興消費禮金前死亡，得由法定繼承人檢附死亡人及繼承代表人之戶籍謄本(需有記事欄)或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領取。

第十一條 振興消費禮金領取於中華民國一百一拾一年四月三十日截止；逾期未領取者視同放棄權利，不再發給。

第十二條 本所如發現受領者不符合領取振興禮金資格者，其已領取之禮金由本所以書面通知受領人、法定繼承人或代理人於十四日內追回繳庫；屆期未返還者，由本所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

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鄉產業回饋金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，於一百一拾一年四月三十日(含)發放截止日失效。